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有關認購上實融資租賃之股權之 保證權益回報率之最新資訊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上實城開上海認購上實融資租賃之股權(「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披露，根據認購協議，管理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林振先生承諾，倘上實融資租賃於完成後之首個財政年度之權益回報率(按母公司應佔純利除以淨資產計算)低於8%(「保證權益回報率」)，則共同及各別向上實城開上海作出賠償。

上實城開上海收到上實融資租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注意到完成後首個財政年度之實際權益回報率低於保證權益回報率。彼此協定未達到保證權益回報率之賠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6,668,087元(「賠償款」)。管理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林振先生現同意分三期以現金向上實城開上海支付賠償款如下：

- (i)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另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45%計算之利息；
- (ii)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另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45%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賠償款餘額，另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按年利率4.45%計算之利息。

董事會認為，儘管管理合營企業合夥人及林振先生尚未根據認購協議按照保證權益回報率之條款向上實城開上海支付賠償款，但彼等已商定付款時間表，而該時間表獲上實城開上海接納。經考慮付款時間表以及有關分期付款須支付利息後，董事會認為付款時間表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就上述事項在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作出進一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